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甬仑政复〔2023〕110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投诉受理职责，于2023年8月5日邮寄信件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7月18日在美团平台宁波市北仑区某餐饮店购买到“虫草花鸡汤”一份。该产品使用虫草花作为原料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违反《新食品原料阿泉性审查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与同年7月23日签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故申请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是否受理投诉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职责并书面说明未履责理由；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和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进行审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于2023年07月25日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同日将受理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调解的过程中，被投诉商家宁波市北仑区某餐饮店于2023年08月0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与2023年08月03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于2023年08月04日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甬仑市监〔2023〕第4-08××××号）通过EMS（运单号：116515772××××）邮寄给了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和依据

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称，其于同年7月18日通过美团平台在宁波市北仑区某餐饮店购买了一份虫草花鸡汤。该产品原料虫草花为新资源食品，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被投诉人未标注不适宜人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要求退还货款27.5元并赔偿1000元。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按申请人举报信上载明的电话号码，打电话告知申请人该投诉已经受理。2023年8月3日，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为由，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EMS于同年8月7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商品页面截图、实物照片、邮政面单及查询记录、居民身份证、告知受理投诉的电话录音及文字材料、关于对投诉的拒绝调解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该案申请人投诉事项的职能。本案中，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已经受理，应当认定其依法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黄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0日